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天钢冷轧薄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天钢冷轧薄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120317-89-02-3389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莉莎	联系方式	13682027973
建设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7</u> 度 <u>27</u> 分 <u>24.301</u> 秒, 北纬 <u>39</u> 度 <u>06</u> 分 <u>39.60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1—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津保审投[2026]106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空港经济区二期、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 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空港经济区二期、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津滨政函[2020]103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空港经济区分区11、12、1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	审批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空港经济区分区11、12、1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津滨环函[2020]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港经济区二期、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规划区位于空港经济区东侧，北至津汉快速路，东至东金路，南至津滨快速路，西至宁静高速公路，总面积2574.97公顷。规划修编主要是落实《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要求，通过规划引领功能提升，促进空港经济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强化城市功能。在整体功能结构、路网骨架基本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优化用地布局，减少总体建设规模，减量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新增工业、商务、物流仓储混合以及居住、商业、商务混合的综合用地，同步优化公共服务、市政设施及路网。规划居住人口约13万人。 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9号，在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港经济区分区11、12、1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落实《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年）、天津市、滨海新区“三线一单”等政策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要求。按照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定位提高项目准入门槛，重点企业进一步深化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环境治理和监管。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禁止重大危险源企业入区，提高规划区准入门槛。持续强化控煤、控尘、控车、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尤其是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监管，妥善应对不利气象条件。 本项目主要为对现有罩平生产线平整工艺升级，平整药剂进行调整，提升产品表面清洁度，由纯水改为平整液；在热镀铝锌生产线末端新增1台烘干炉，将原有产品烘干方式由“热风干燥”改为“热风+烘干炉干燥”。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烘干炉配制低氮燃烧器，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

	境、其他产业未造成恶劣影响，未对景观造成不协调。同时，本项目布局、工艺、废气、噪声的控制与治理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空港经济区分区11、12、1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及相关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国土空间总体符合性分析											
	(1) 与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格局</td><td> 第33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国家下达保护任务，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7.4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9.44万亩。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各级政府应将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到地块、落实责任、上图入库、建档立卡，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td><td rowspan="2">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9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 第34条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57.77平方千米。其中，陆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8.34平方千米;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69.43平方千米。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 </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第33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国家下达保护任务，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7.4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9.44万亩。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各级政府应将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到地块、落实责任、上图入库、建档立卡，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9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第34条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57.77平方千米。其中，陆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8.34平方千米;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69.43平方千米。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第33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国家下达保护任务，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7.4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9.44万亩。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各级政府应将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到地块、落实责任、上图入库、建档立卡，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9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第34条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57.77平方千米。其中，陆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8.34平方千米;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69.43平方千米。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实时共享，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35条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天津市地质灾害普查成果，合理避让。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质灾害高风险区。按不超过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不得调整。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9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符合

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9号，属于城镇发展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最近的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南侧的海河，与本项目距离约为8.3km。企业主要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满足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2）与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符合性分析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定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天津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划定成果，为滨海新区的发展与保护夯实空间底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规定。

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9号，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也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海河的距离为8.3km。综上，本项目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3) 与东丽区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天津市东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18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津政函(2025)16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不新增城市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天津市东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

3、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1) 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管控要求为“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要求。

(2) 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2024年12月2日发布），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空间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钢铁、石化等高耗水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推进钢铁产业“布局集中、产品高端、体制优化”，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相关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市级产业政策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不得新增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用海项目，已审批但未开工的项目依法重新进行评估和清理。大运河沿岸区域严格落实《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要求。除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外，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南港工业区，推动石化化工产业向南港工业区集聚。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化工集中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现有在津石化化工产业聚集区控制发展，除改扩建、技术改造、节能环保、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以及依托所在区域原材料向下游消费端延伸的化工新材料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各级园区的基础上，划分“三区一线”，实施区别化政策引导，保障工业核心用地，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限制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对人居环境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类项目，已有污染严重或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严控新建不符合本地区水资源条件高耗水项目，原则上停止审批园区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已审批同意并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项目外，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厂等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单一焚烧或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能力。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不会对人居环境安全造成影响；本项目用能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替代。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差异化替代。	符合
		严格污染排放控制。25个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焦化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整合，整改或淘汰排放治理设施落后无法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建立管理台账，以石化、化工、煤电、建材、有色、煤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集中治理，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园区内工业废水达到预处理要求，持续推动现有废水直排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入海排污口排放控制。继续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面防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推进畜禽、水产养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新增的40m高的排气筒DA022排放。	符合

		殖污染防治。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强化天津港疏港交通建设，深化船舶港口污染控制。严格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规定。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推进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形成。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8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研究推动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工序转移，新建石化项目向南港工业区集聚。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防沿海重点企业、园区，以及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积极推动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机制建立，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废旧放射源100%安全收贮。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快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数字化	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	符合

		建设全覆盖。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本质安全。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水平。		
		加强土壤、地下水协调防治。推进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加强调查评估，防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周边土壤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和关停搬迁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推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建立分级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依托现有环境风险区域措施可满足各防渗要求，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水资源开发。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工业用水效力，推动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促进再生水利用，逐步提高沿海钢铁、重化工等企业海水淡化及海水利用比例；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将平整液由纯水调整为平整液。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控制。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下达的减煤任务目标，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国家及市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的使用。	符合

		级目标要求。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推动能源效率变革，深化节能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区域能评，确保新建项目单位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推动非化石能源规模化发展，扩大天然气利用。巩固多气源、多方向的供应格局，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重，加快绿色能源发展。大力开发太阳能，有效利用风资源，有序开发中深层水热型地热能，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持续扩大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和方式。支持企业自建光伏、风电等绿电项目，实施绿色能源替代工程，提高可再生资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并网。支持企业利用合作建设绿色能源项目、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提高绿电使用比例，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实验区。“十四五”期间，新增用能主要由清洁能源满足，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国家及市级目标要求；非化石能源比重力争比2020年提高4个百分点以上。	本项目用能主要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4、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 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滨政发[2021]21号），全区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86个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部分街镇单元；严格产业准入要求，优化居住和工业空间布局，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通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建设提升低碳发展水平，加强土壤染风险防控，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9号，园区配套建设了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滨政发[2021]21号）要求。			
(2) 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新建项目符合各园区相关发展规划。	本项目符合园区相关发展规划。	符合
	涉及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的产业园区应当依据《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中的二级管控区、三级管控区进行空间布局优化与调整。	本项目在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推进电子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化工园区，按照规定加强初期雨水排放控制，先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实施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持续推进全市废气排放旁路情况排	本项目烘干炉低氮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新增的 40m 高的排气筒 DA022 排放。	符合

		查，定期更新旁路清单，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用预留条件。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严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前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并重新备案。	符合
		强工业企业拆除活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淡化海水利用。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平整液配制用水，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回用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工序，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符合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平整液配制用水，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回用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工序，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版）要求，本项目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建设项目与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符合性分析 （1）与《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规划局关于《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规管控字[2018]264号）文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地区（以下简称生态屏障区），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线高速公路，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公路，北至永定新河围合的范围。生态屏障区划分三级管控，实施分级管理。本项目位于三级管控区。细则中规定：“三级管控区内的各类产业园区应当坚持以城产融合为导			

		家要求，开展重点工序、工艺深度治理改造，达到重污染天气绩效 A 级水平。推动焦化企业全过程提升改造，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推动 13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实施提标改造，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稳定达标。结合垃圾处理企业污染排放水平，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按照应对污染天气工作要求，合理优化垃圾分配、焚烧方式。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编制火电、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健全完善地方绩效分级指标体系，开展水泥、平板玻璃、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创建重污染天气绩效 A 级行动。	炉，不涉及绩效分级工作。	
		加强城镇入河污染排查治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2023 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排查溯源，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强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新建扩建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雨污合流片区改造，持续推进雨污管网串接、混接改造。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2024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持续严格落实长效养管机制，防止返黑返臭。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外排废水。	符合
		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组织开展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排查整治。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化工园区按照规定加强初期雨水排放控制。推进电子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质处理。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排放废水。	符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 年 11 月 8 日）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要求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要求，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持续推进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和销售环节中，持续对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进行抽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5 年 12 月）			
	3	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无废城市”协同共建，打造“无废细胞”。参与建设全国性再生资源利用网络，强化固体废物联控联治，推进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控监管体系，开展难处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到 2027 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逐步降低，“无废城市”建设全覆盖，至少建成 1 个“无废城市”	本项目产生的平整液包装桶经收集后厂家回收。	符合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持续深化流域上下游及管辖海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区域辐射事故协同处置和应急支援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前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并重新备案。	符合
	《天津市典型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			
	4	使用电、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天然气及电能。	符合
		1、冷轧生产线采用酸洗—轧制连续生产工艺（酸连轧）； 2、冷轧换辊过程中润滑油应进行有效收集，不得随地洒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改造部分不涉及冷轧生产线。	符合
		1、剥壳工序应配备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电袋复合、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备； 2、冷轧车间配备油雾净化设施，采用湿法喷淋净化、过滤式净化等高效净化技术； 3、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应处于封闭车间内，并采用塑烧板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设备，配备氧化铁皮的吸扫装置，确保车间地面无积尘； 4、脱脂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湿法喷淋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药剂调整，并新增烘干炉，不涉及剥壳工序、冷轧车间、颗粒物、脱脂工艺等环境。	符合

		净化等高效处理设施。		
		热处理炉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100mg/m ³ （热处理炉以 15%基准氧含量折算），且连续 3 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应有 95%以上时段小时排放浓度达到上述限值要求；轧机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100mg/m ³ 。	符合
		1、除尘器卸灰口应密闭收集，并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进行存放和运输； 2、剥壳、轧制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3、冷轧工序配备油雾收集装置，油雾收集处无含油雾水蒸气逸散； 4、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1、2、3、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冷轧生产线热处理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3、除尘器安装 PLC 系统，具备风量、风机电流、清灰周期和颗粒物浓度等能体现生产实际状况和治污措施运行情况的主要参数，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4、生产和废气治理设施应安装分表计电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联网率达到 95%以上。	企业已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3、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	符合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4、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5、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企业已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99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7'24.301"、北纬 39°06'39.608"。厂区南侧为航昌道，西侧为经三路，北侧为港城大道西路，东侧为袁家河。

为迎合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建设“新天钢冷轧薄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随着终端的客户产品质量提升，对现有罩平生产线平整工艺升级，平整药剂进行调整，提升产品表面清洁度，由纯水改为平整液；②为开发高端家电钢板生产，提高板带烘干均匀性，提升产品质量，在热镀锌生产线末端新增 1 台烘干炉，将原有产品烘干方式由“热风干燥”改为“热风+烘干炉干燥”。

2、工程内容

表 2-1 厂区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高度/m	层数	备注
1	主厂房		83540	167100	36	1	/
2	办公生活区	主办公楼	940	9450	36.2	9	/
3		现场办公楼	540	1635	12	3	/
4		生活服务中心	1516	3149	11.8	3	/
5		技术研发中心	1780	7150	15.9	4	/
6		备品备件库	2000	6670	17.6	3	/
7		车班楼	917	2750	12.6	3	/
8		值班楼	830	2519	12.35	3	/
9	220kV 电站		9800	2560	10	1	/
10	气体保护站+制氢间		1411	1938	12.4	1	/
11	脱盐水处理站		2336	2557	9	1	/

12	循环冷却水站	1523	2398.8	13.15	1	/
13	净化水站	670	670	9	1	/
14	生产废水处理站	2220	2562	11.7	1	/
15	空压站	880	880	11.5	1	/
16	加工中心办公楼	760	3971	20.55	5	外租给其他企业
17	加工中心车间	21630	21630	13.5	1	
18	危废间	100	100	6.5	1	/
19	板料库	1004.64	1004.64	6.5	1	/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罩平生产线	药剂调整，由纯水改为平整液。	依托
	热镀铝锌生产线	新增一台天然气烘干炉，用于钝化工序之后的干燥。	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原水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滦河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依托
	供电	电源由天津空港经济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用于厂内照明及生产等。厂区建有 1 座 220kV 总降变电站，站内设三台 220/10kV，50MVA 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变压器 2 用 1 备。	依托
	供气工程	依托厂内现有 1 座空压站，最大压缩空气供气能力 33600Nm ³ /h，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依托
	制热、制冷	冬季采暖由天津空港经济区蒸汽管网提供，生产过程不用热；生产过程不制冷。	依托
储运工程	储存	药剂存放于罩平生产线辅料间。	依托
	运输	厂外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厂内运输采用叉车或者小推车；天然气依托现有天然气管道，厂内不储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炉低氮燃烧废气经新增的一根 40m 高的排气筒 DA022 排放。	新增
	废水	本项目平整废液经厂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400m ³ /d），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回用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工序。无新增外排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依托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新增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目的为提升产品品质，不涉及产能的变动，项目建成后全厂板卷生产产能不变，仍为 182 万吨/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罩平生产线仅涉及药剂调整，生产设备无变化；热镀锌生产线新增一台天然气烘干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热镀锌生产线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台/套)	本项目新增 数量(台/ 套)	建成后数 量(台/ 套)	工艺环 节	备注
1	开卷机	/	1	0	1	开卷	现有
2	上卷小车	/	1	0	1	上卷	现有
3	开卷导板	/	1	0	1	开卷	现有
4	开卷后夹送 辊	/	1	0	1	开卷	现有
5	带式输送机	速度： 260m/min	1	0	1	/	现有
6	转向夹送机	/	2	0	2	/	现有
7	剪切机	/	2	0	2	切头尾	现有
8	自动焊机	FMY- 150C- 12500	1	0	1	焊接	现有
9	入口卧式活 套	储存长 度：500m	1	0	1	/	现有
10	前处理装置 (脱脂、清 洗、排风 等)	/	1	0	1	脱脂	现有
11	热风干燥装 置	/	1	0	1	脱脂后 干燥	现有
12	卧式还原退 火炉	总炉长： 146m	1	0	1	退火	现有
13	铝锌锅	容量：90t	1	0	1	热浸镀	现有
14	气刀	镀层重 量： 15g/m ²	2	0	2	热浸镀	现有
15	镀后冷却装 置	/	1	0	1	镀后冷 却	现有
16	镀后风冷装 置	/	1	0	1	镀后冷 却	现有
17	淬水冷却装 置	/	1	0	1	镀后冷 却	现有
18	高塔烘干装 置	/	1	0	1	镀后干 燥	现有
19	镀层测厚仪	/	1	0	1	检查	现有
20	平整机	/	1	0	1	光整	现有
21	拉矫机	延伸率 0.5-2.0%	1	0	1	拉矫	现有
22	钝化系统	1530×580 ×115mm	1	0	1	钝化	现有
23	钝化热风干	/	1	0	1	钝化后	现有

	燥装置					干燥	
24	天然气烘干机	280Nm ³ /h 燃烧器型号 RS410/EF RGFS1	0	1	1	钝化后干燥	本项目新增
25	出口活套	储存长度：400m	1	0	1	/	现有
26	检验平台	/	1	0	1	检验	现有
27	静电涂油机	/	1	0	1	静电涂油	现有
28	卷取机	/	1	0	1	卷曲	现有
29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系统	SIEMENS	1	0	1	/	现有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及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量 t	存储位置	备注
1	平整液	液态，吨桶	160	20	罩平生产线辅料库	使用浓度 4-6%
2	脱盐水（纯水）	/	3200t/a	/	/	现有除盐水处理站产生

平整液理化性质：根据产品 MSDS，平整液为黄色透明液体，成分为混合物，主要为有机酸 5-15%，有机胺 5-15%，无机物 0-5%，其他添加剂 0-5%，其余成分为水。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危险品，不可燃；相对密度 1.03；水中易溶；pH（5%）为 9.6；性质稳定。

表 2-7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电	万kW·h	3
2	天然气	万m ³ /a	201.6

表 2-8 与本项目相关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全厂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变化情况
1	平整液	0	60t/年	增加
2	外购原水	2074.801m ³ /天	2068.84m ³ /天	减少
3	电	24547.918万kW/年	24550.918万kW/年	增加
4	天然气	4734.6415万m ³ /年	4936.2415万m ³ /年	增加
5	脱盐水（纯水）	1452m ³ /天	1437.7m ³ /天	减少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平整药剂配制用水，用水来源主要为脱盐水处理站（处理

能力 100m³/h) 产生的纯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平整废液依托现有废水收集管道进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 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①药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平整液年用量为160t, 使用浓度为按5%计, 则脱盐水用量为3200t/a, 10.7t/d。

②平整废水: 排放系数按0.9计, 产生量为2880t/a, 9.6t/d, 经现有废水收集管路收集后进入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00m³/d), 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回用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工序。

根据企业资料, 现有工程罩平生产线纯水用量为25t/d, 排放量为18t/d, 项目建成后罩平生产线废水排放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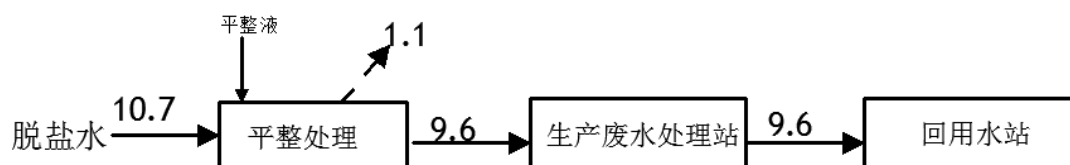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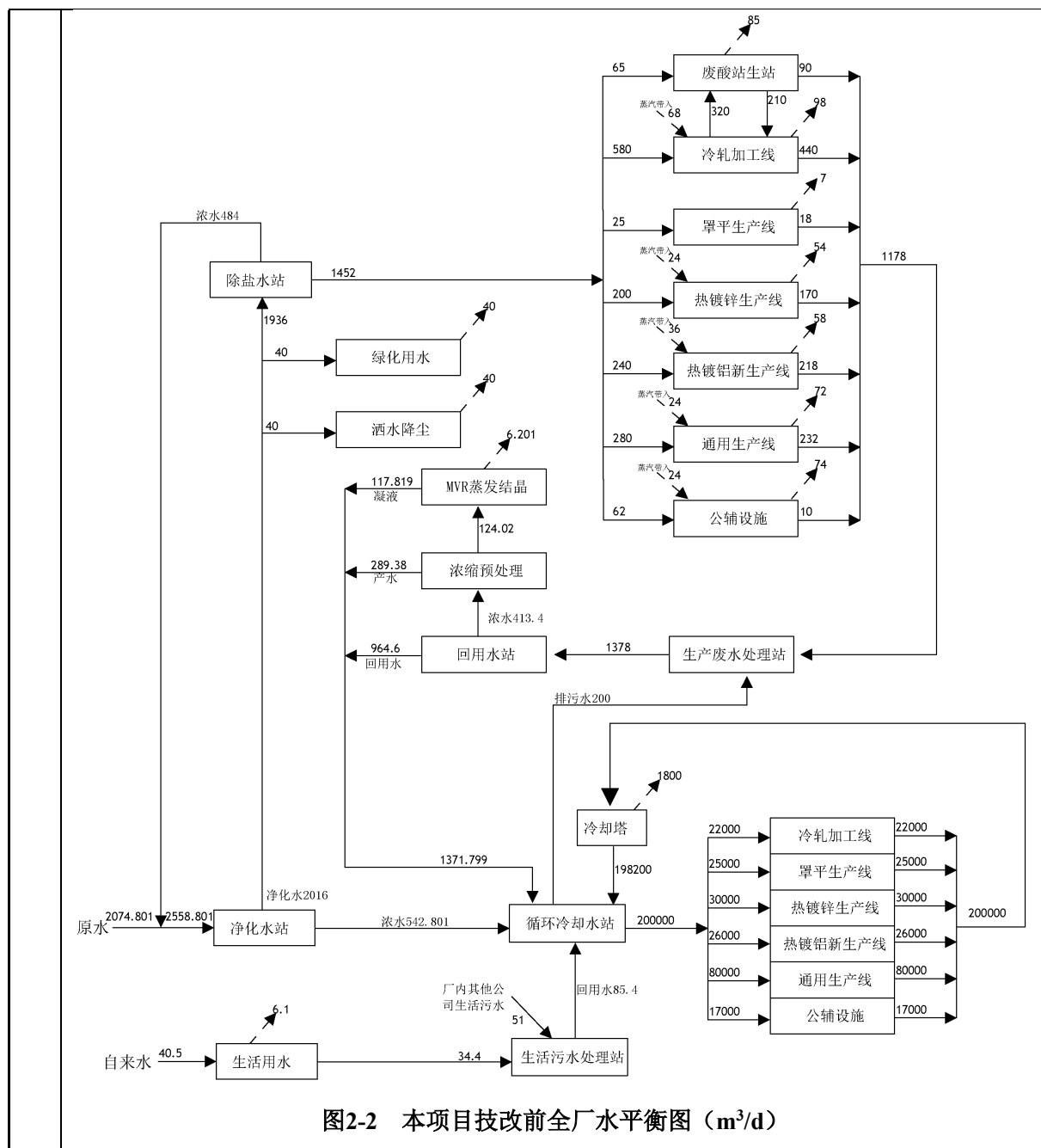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技改前全厂水平衡图 (m³/d)

项目三班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表 2-9 本项目工作时间 单位：h

序号	工序	年工作时间	备注
1	平整	7200	/
2	干燥	7200	/

8、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厂区由西向东分别为办公生活区、主厂房、加工中心，厂区南侧配套公辅设施，主要为净化水站、除盐水站、回用水站、循环冷却水站、生厂废水处理站、危废间、空压站和气体保护站，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无大规模施工，且安装均在室内进行，施工过程简单，时间较短。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厂房清理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罩平生产线技术改造

自产冷硬卷

退火

冷却

湿平整

切割、卷曲

冷轧板卷

平整液

平整废水

本次技改部分

图2-4 本项目罩平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随着终端的客户产品质量提升，需对现有罩平生产线平整工艺升级，主要为平整药剂进行调整，提升产品表面清洁度，其余工艺流程等均不发生改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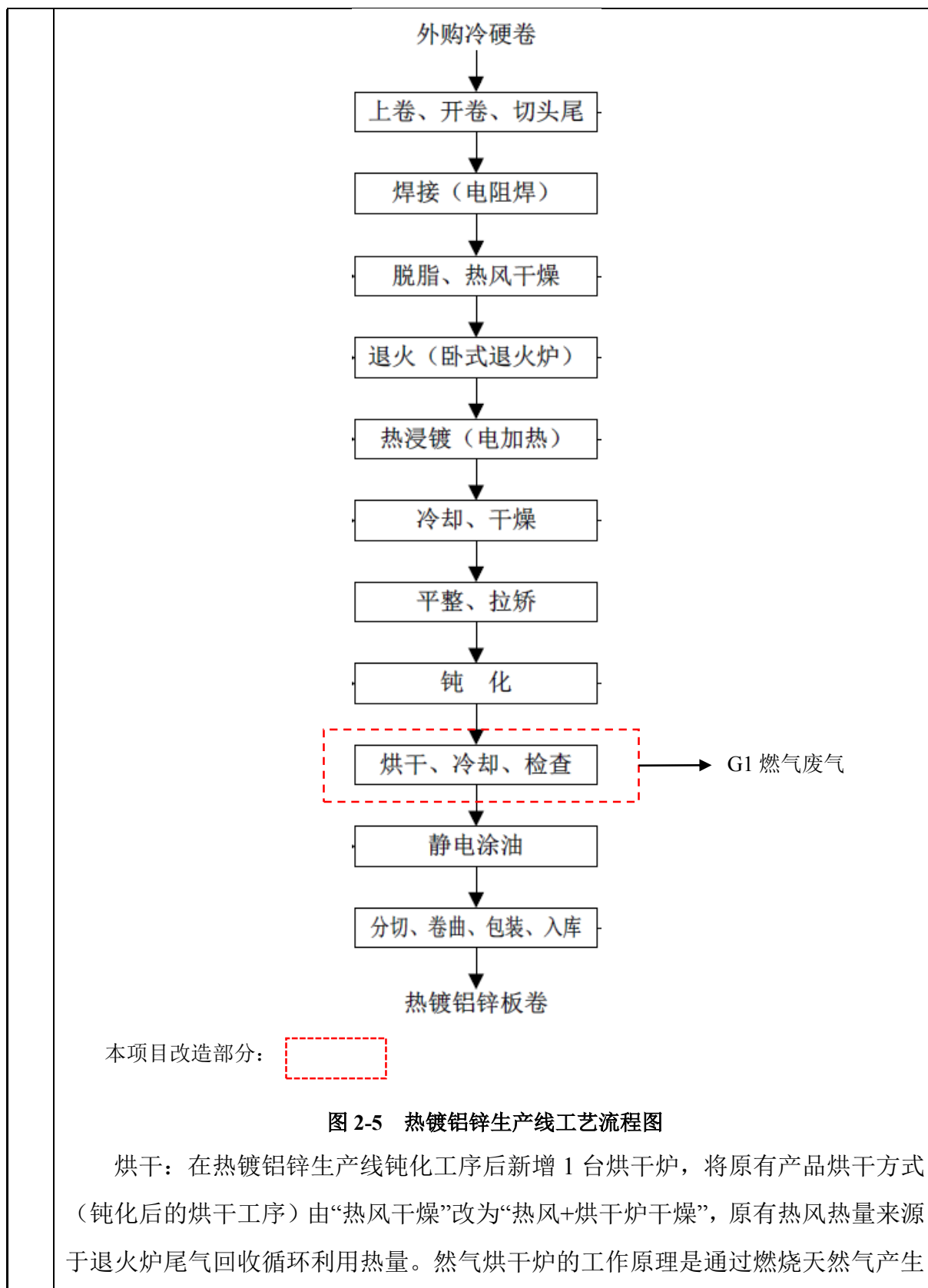
湿平整：吊车将钢卷吊至平整机入口步进梁上，翻卷机将立卷翻为卧卷，再有钢卷小车将其送至开卷机开卷，进入四辊平整机进行平整。进入平整机之前在在钢带上方设置两排管道，管道布设多个喷嘴，通过喷淋的方式将平整液均匀喷洒至钢板上，工艺过程为常温，无废气产生。

由于平整液含有5%的药剂，可以更有效的附着在钢带表面，故技改后项目纯水用量大幅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步减少。

此过程产生的会产生平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总氮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收集管网进入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00m³/d），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回用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工序，不外排。 此过程产生的平整液包装桶为周转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属于“4.2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照原使用用途的物质-4.2.2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物质-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不属于固体废物。 （2）热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 为开发高端家电钢板生产，提高板带烘干均匀性，提升产品质量，在热镀锌生产线末端新增1台烘干炉，将原有产品烘干方式由“热风干燥”改为“热风+烘干炉干燥”。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热量，再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空气，形成高温洁净热风，由风机送入烘干机内对物料进行间接干燥。

此过程烘干炉低氮燃烧废气经新增的一根 40m 高的排气筒 DA022 排放。

3、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工艺对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炉低氮燃烧废气经新增的一根 40m 高的排气筒 DA022 排放。
废水	W1	平整	pH、COD、氨氮、总氮等	经厂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400m³/d），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回用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工序，不外排。

1、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表 2-11 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1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钢板有限公司冷轧薄板工程	年产冷轧板卷 50 万t、冷硬卷 20 万t、镀锌卷 48 万t和彩涂卷 32 万t,总计 150 万 t/a 的生产能力。	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滨许可函 [2005]032 号	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滨许可验 [2010]13 号 津环保许可验 [2013]58 号	彩涂生产线未建设，热镀锌生产线生产能力下调。
2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冷板二期深加工项目	进一步提高冷轧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新增冷轧薄板产品连续退火加工能力 70 万 t/a、电镀锌板（卷）加工能力 30 万 t/a、彩涂板（卷）加工能力 15 万 t/a、重卷产品加工能力 20 万 t/a，项目建成后总的生产能力保持现有 150 万 t/a 不变。	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滨许可函 [2010]45 号	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验 [2013]57 号	连退生产线已建成投产，电镀锌生产线、彩涂生产线暂未建设，后期建设时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3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2号镀锌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	年产热镀铝锌板卷32万吨。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津保审环准[2022]19号	2023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	/
4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连退线改造锌铝镁项目	将现有连退生产线（冷轧板卷生产能力为70万t/a）改造为通用生产线，生产线改造后既具备生产锌铝镁产品的能力，又具备生产冷轧产品能力，热镀锌铝镁板卷、冷轧板卷（连退）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均为70万t/a（2种产品不能同时生产）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津保审环准[2022]20号	2023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	/
5	新天钢冷轧薄板一般固废减量化项目	对现有工程产生的钢铁边角料及氧化铁粉实施固废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减少一般固废产生量，切头尾料减少38500吨/年、切边料减少34950吨/年、氧化铁减少8000吨/年。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津保审环准[2026]19号	建设中	/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2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含在建工程）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主厂房内建有1条冷轧加工线，冷硬卷加工能力约160万t/a
	主厂房内建有1条罩平生产线，冷轧板卷（罩退）生产能力50万t/a

		主厂房内建有 1 条热镀锌生产线，热镀锌板卷生产能力 30 万 t/a		
		主厂房内建有 1 条通用生产线，热镀锌铝镁板卷、冷轧板卷（连退）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均为 70 万 t/a（2 种产品不能同时生产）。		
		主厂房内建设 1 条薄板热镀铝锌生产线，热镀铝锌板卷生产能力 32 万 t/a		
	辅助工程	主厂房内建有 1 座废酸再生站，用于冷轧加工线产生的废酸再生，再生后的盐酸用于冷轧加工线。		
		主厂房内设有化验室，用于原辅材料和质量检测。		
		厂区东侧建设 1 座冷轧薄板深加工配送中心，包括 3 条纵切线，带卷剪切能力 35 万 t/a；3 条横切线，钢板横切能力 25 万 t/a。		
	储运工程	冷轧加工线设有热轧钢卷原料库，面积为 8208m ² 。		
		冷轧加工线设有冷硬卷储存库，面积为 9936m ² ，该库同时为罩平生产线、热镀锌生产线、连退生产线、热镀铝锌生产线提供原料卷。		
		罩平生产线设有罩退成品库，面积为 3675m ² 。		
		热镀锌生产线设有镀锌成品库，面积为 10800m ² ，热镀铝锌板卷在该储存库储存成品。		
		通用生产线设有连退成品库，面积为 4968m ² 。		
		冷轧加工线使用的盐酸使用罐车运输，其他原辅料、产品等采用汽车通过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空港经济区供水管网提供。	
			建有 1 座净化水站，最大制水能力为 600m ³ /h，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的原水，主要经“絮凝沉淀+V 型过滤”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生产、消防和绿化。	
			建有 1 座除盐水处理站，最大制水能力为 100m ³ /h，净化水站供应的净化水经“超滤+二级反渗透”后，为生产过程提供脱盐水。	
			建有 1 座循环冷却水站，最大循环能力为 10200m ³ /h，为生产过程提供循环冷却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供电	电源由天津空港经济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用于厂内照明及生产等。厂区建有 1 座 220kV 总降压变电站，站内设三台 220/10kV，50MVA 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变压器 2 用 1 备。	
		供气	天然气：由天津空港经济区市政燃气管网提供，经厂内燃气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供应至各用气单元。	
			压缩空气：建有内 1 座空压站，最大压缩空气供气能力 33600Nm ³ /h，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氢气：保护气体站设有制氢装置，最大制氢能力 800Nm ³ /h，采用天然气裂解变压吸附（PSA）制氢工艺制取氢气，为罩平生产线、热镀锌生产线、连退生产线、热镀铝锌生产线提供氢气。	
			氮气：保护气体站设有制氮装置，最大制氮能力 6000Nm ³ /h，为生产过程提供氮气。	
		制热、制冷	冬季采暖、生产用蒸汽由天津空港经济区蒸汽管网提供，经厂内蒸汽减温减压站调压后进入各用热单元；厂区内设有制冷站，以溴化锂为制冷剂，为生产过程提供冷量。	
		环保工程	废气	酸洗槽酸雾及漂洗烘干废气经湿法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焙烧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湿法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轧机乳化液油雾经过滤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轧机工艺除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酸再生氧化铁粉尘筛分、包装收集装置废气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罩式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罩式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切割及平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通用生产线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通过48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热镀锌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通过48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轧机工艺除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11）排放； 制氢装置烟气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2）排放； 热镀锌脱脂废气经洗涤塔处理后，通过44.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 通用生产线脱脂废气经洗涤塔处理后，通过48m高排气筒（DA014）排放； 热镀锌脱脂废气经洗涤塔处理后，通过26.5m高排气筒（DA015）排放； 热镀锌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通过28m高排气筒（DA016）排放； 制氢设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通过25m高排气筒（DA017）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少量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排至室外。
		废水	建有 1 座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m³/d，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级接触氧化池+缺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后，出水经泵提升至循环水池回用，污泥池内的污泥定期采用吸粪车外运处理。 建有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400m³/d，各池体、设施及配套管线均地上布置，主要工艺处理流程为“含油废水调节池+纸带过滤+超滤+稀碱含油废水调节池+两级中和槽+生化池+絮凝沉淀槽+澄清池+过滤器”，含油废水分质预处理后和稀碱含油废水一并处理，后与分质预处理后的含酸废水一并处理，出水去回用水站，污泥经板框压滤和干化脱水后外运处置。 建有 1 座回用水站（超滤+反渗透），各池体、设施及配套管线均地上布置，处理生产废水处理站出水，处理能力 2400m³/d，回用水补入循环冷却水站；同时设置 1 套浓水处理设备，浓水处理能力 250m³/d，处理工艺为“浓缩预处理+MVR 蒸发结晶”，出水（包括浓缩预处理产水、MVR 凝液）与回用水站出水一并回用，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基垫等。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经物资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城管委清运。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通用生产线既具备生产锌铝镁产品的能力，又具备生产冷轧产品能力，热镀锌铝镁板卷、冷轧板卷（连退）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均为70万t/a（2种产品		

不能同时生产)，故分别列出2种生产工况条件下现有工程全厂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万吨）	备注
生产冷轧板卷（连退）工况			
1	冷轧板卷（罩退）	50	/
2	热镀锌板卷	30	/
3	冷轧板卷（连退）	70	/
4	热镀铝锌板卷	32	/
合计		182	/
生产热镀锌铝镁板卷工况			
1	冷轧板卷（罩退）	50	/
2	热镀锌板卷	30	/
3	热镀铝锌板卷	32	/
4	热镀锌铝镁板卷	70	/
合计		182	/

表 2-14 在建工程产品方案（一般固废减量化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产品规格	包装规格
1	热镀锌/锌合金钢板	4500	1000-1015mm*800-1200mm 1250-1265mm*800-1200mm 1400-1420mm* 800-1200mm 1500-1600mm*800-1200mm	2t/捆
2	冷轧钢板	4000		2t/捆
3	冷硬钢板	9500		2t/捆
4	热轧钢板	20500		2t/捆
5	热轧钢丝卷	34950	宽度 6mm-35mm	1t/卷
6	氧化铁	500	4.75mm 以上（颜料生产企业、钢铁厂）	吨包
		7500	4.75mm 以下（磁性材料生产企业、颜料生产企业）	吨包

4、现有工程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

（1）冷轧加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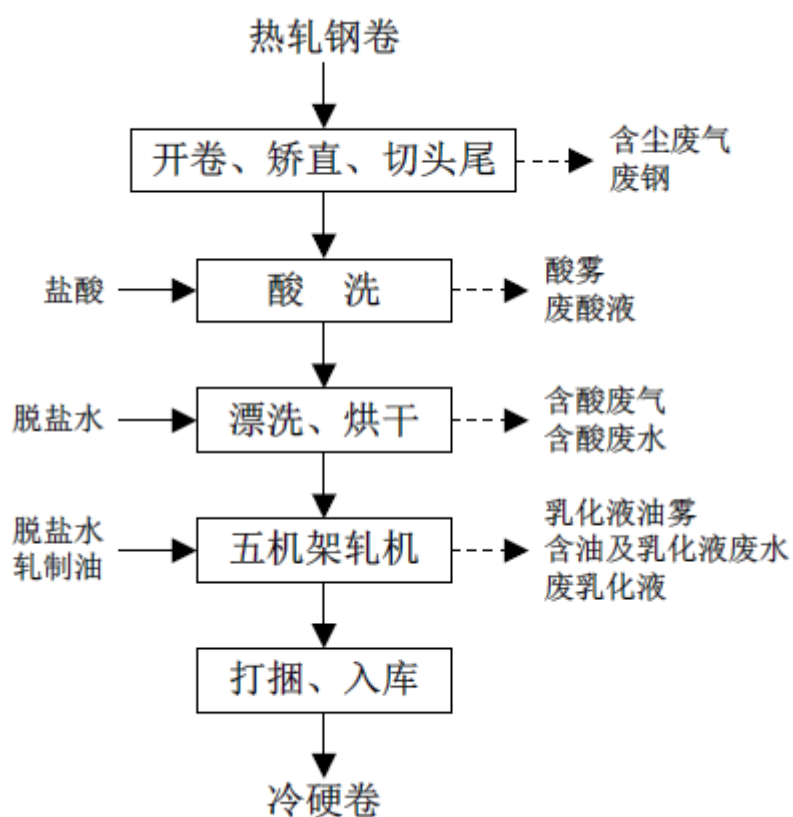


图 2-5 冷轧加工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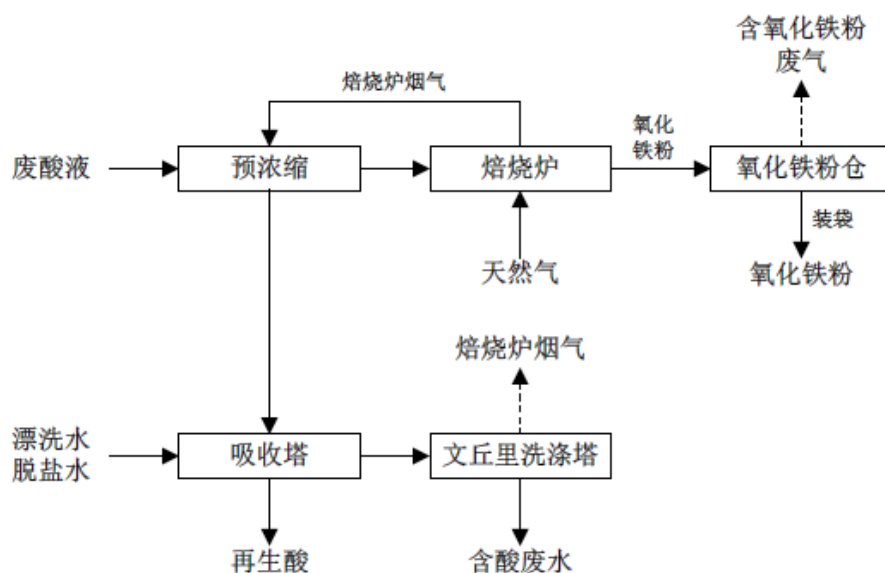


图2-6 废酸再生站工艺流程图

外购的热轧钢卷经开卷、矫直、切头尾等处理后，经盐酸酸洗和水漂洗，钢卷烘干后通过五机架轧机将钢卷冷轧至要求的厚度，冷硬卷打捆后入库。

开卷、矫直、切头尾过程产生废钢、含尘废气；酸洗过程产生酸雾，漂洗、

烘干过程产生含酸废气和含酸废水；酸洗产生的废酸液经配套的废酸再生站进行再生，废酸主要经预浓缩后进入焙烧炉产生氧化铁粉和氯化氢，氯化氢通过吸收塔吸收产生再生酸，烟气经过文丘里洗涤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洗涤塔产生含酸废水，氧化铁粉经收集装置回收后产生氧化铁粉（固体），未被收集的氧化铁粉通过排气筒排放；五机架轧机冷轧过程中产生乳化液油雾、含油及乳化液废水和废乳化液；五机架轧机圆盘碎断剪切边过程中会产生碎钢屑。

(2) 罩平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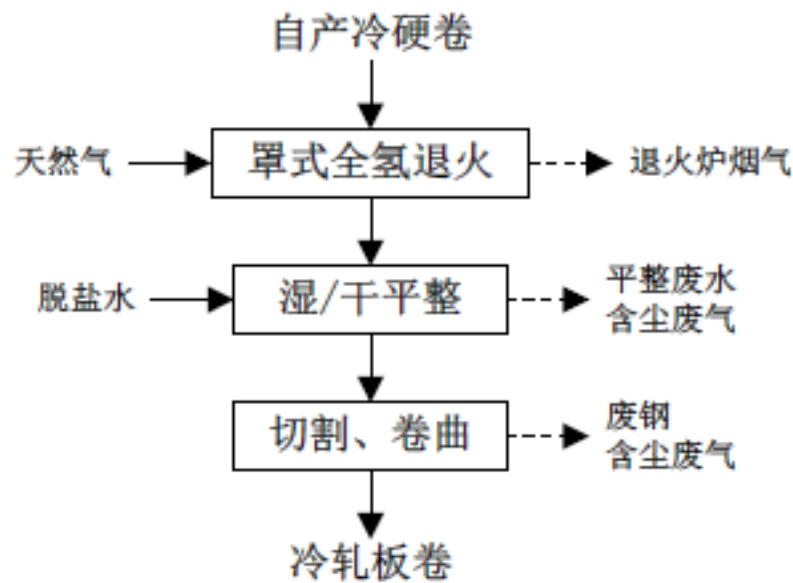


图 2-7 罩平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将自产的冷硬卷吊至罩式全氢退火炉装料，按预定的热处理制度进行退火，以天然气为燃料，用氢气作保护气体，退火温度最高为 750℃，消除加工硬化以改善带钢机械性能。钢卷在最终冷却台上冷却到常温后，入库存放，等待平整。

之后用吊车将钢卷吊至平整机入口步进梁上，翻卷机将立卷翻为卧卷，再由钢卷小车将其送至开卷机开卷，进入四辊平整机平整。平整后的带钢在卷取机上卷取成卷并称重打捆，后由吊车吊至平整后仓库存放。以钢板状态交货的产品，带钢需在横切机组上切成定尺钢板；以卷状交货的产品，带钢需在纵切机组进行分卷和纵切。

退火炉会产生烟气；平整机具备干、湿平整切换功能，湿平整过程产生平整废水，干平整过程产生含尘废气；切割、卷曲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废钢。

(3) 热镀锌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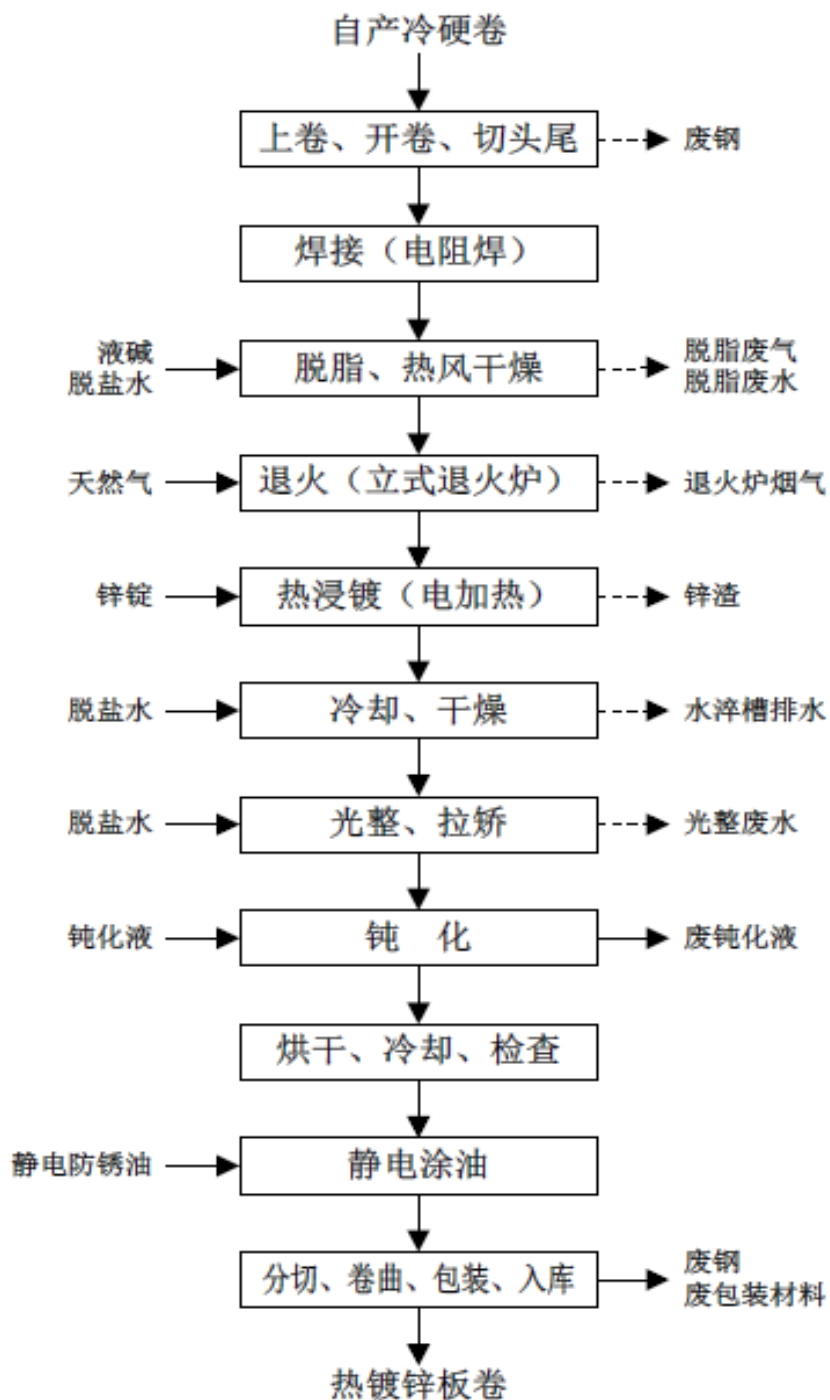


图 2-8 热镀锌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将自产的冷硬卷经上卷、开卷、切头尾后，带头和带尾在焊机内进行搭接电阻焊；钢带焊接结束后，进行脱脂并干燥。钢带进入立式退火炉，通过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按设定的退火曲线加热到所需温度进行退火。退火后的钢带以密闭

状态进入锌锅，进行热浸镀，经气刀后，通过空气强制冷却，然后进入水淬冷却装置。干燥后的钢带经光整机在脱盐水作为辅助介质的作用下进行光整，使钢带表面的锌层形成锌花，再经拉矫机进行拉矫。钢带经拉矫后进入钝化段，使镀锌钢带表面形成一层极薄的钝化膜，以防止镀锌板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白锈。钝化后的钢卷通过热风干燥装置烘干，再通过风冷装置冷却，后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的带钢进行涂油处理，分切、卷曲后卸下钢卷。称重，简单捆扎，贴上产品标签，送至仓库待售。 切头尾过程中产生废钢；脱脂过程中产生脱脂废气、脱脂废水；退火炉产生烟气；锌锅定期产生锌渣；水淬槽定期排废水；光整过程中产生光整废水；钝化槽定期产生废钝化液；分切、卷曲、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废钢。 （4）热镀铝锌生产线 热镀铝锌生产线与热镀锌生产线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①原料为外购冷硬卷，热浸镀介质，使用铝锌锭中铝含量$50\pm 5\%$，锌含量$50\pm 5\%$，热镀锌生产线使用的锌锭中锌含量$\geq 99.995\%$；②铝锌锅温度控制在600°C左右，锌锅温度控制在$460\sim 480^{\circ}\text{C}$；③热镀铝锌采用平整工艺（平整液+脱盐水），热镀锌采用光整工艺（脱盐水）。 （5）通用生产线 ①热镀锌铝镁工况：与热镀锌生产线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①热浸镀介质，使用的锌铝镁锭中锌含量约90.9%、铝含量约6%、镁含量约3%、硅含量约0.1%，热镀锌生产线使用的锌锭中锌含量$\geq 99.995\%$；②锌铝镁锅温度控制在440°C左右，锌锅温度控制在$460\sim 480^{\circ}\text{C}$。 ②连退生产工况： 将自产的冷硬卷经上卷、开卷、切头尾后，带头和带尾在焊机内进行搭接电阻焊；钢带焊接结束后，进行脱脂并干燥。钢带进入连续退火机组，通过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按设定的退火曲线加热到所需温度进行退火。退火炉由预热段、加热段、均热段、缓冷段、快冷段、过时效段、最终冷却段以及水淬设备组成。退火并干燥后的钢带经平整机进行平整，再经拉矫机拉矫。检查合格后的带钢进行涂油处理，分切、卷曲后卸下钢卷。称重，简单捆扎，贴上产品标签，送至仓
--

库待售。

切头尾过程中产生废钢；脱脂过程中产生脱脂废气、脱脂废水；退火炉产生烟气；水淬槽定期排废水；平整过程产生平整废水；分切、卷曲、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废钢。

5、在建工程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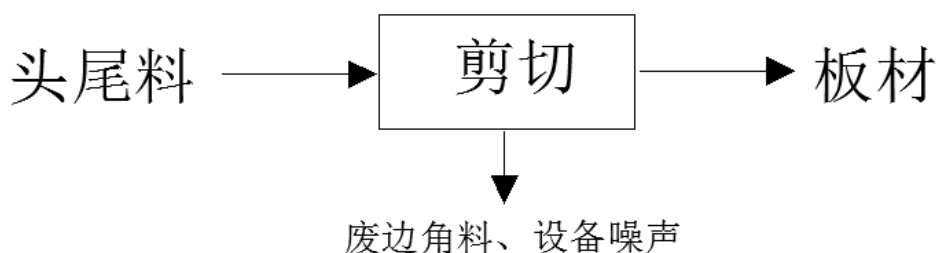


图 2-9 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冷轧生产线、热镀锌生产线、热镀铝锌生产线、通用生产线等第一道工序（上卷、开卷/矫直、切头尾）及最后一道工序（切割、卷曲）过程中会产生头尾料。其中冷轧生产线第一道工序头尾料与外购热轧钢卷原料产品质量标准一致；热镀锌生产线、通用生产线第一道工序头尾料与自产冷硬卷产品质量标准一致；热镀铝锌生产线第一道工序头尾料与外购冷硬卷产品质量标准一致；热镀锌生产线、热镀铝锌生产线、通用生产线最后一道工序头尾料与产线产品质量标准一致，该部分头尾料仍有极大的利用空间，可进行二次加工，生产成固定规格尺寸的热轧钢板、冷硬钢板、热镀锌/锌合金钢板，加工后的钢板存放于板料库进行外售。

按照厂家需求，利用剪板机进行再次切割，形成不同尺寸的板材进行外售。剪板机的原理是：通过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

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废料库，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

(2) 钢丝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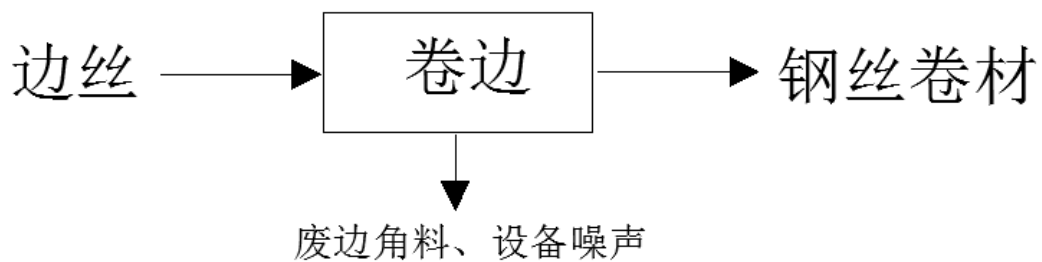


图 2-10 钢丝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将原有五机架轧机碎断剪改造为圆盘剪，并新增边丝导向轮和卷边机，将带钢边丝碎断工艺改为边丝卷曲工艺，按照不同尺寸要求配备不同规格的圆盘剪。圆盘剪的工作原理是：将圆盘剪的两个刀片做成圆盘状，由于刀片是旋转的圆盘，因而可连续纵向剪切运动着的钢板或带钢。卷边机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工件高速旋转，对工件的上下边进行挤压、变形，形成卷边的效果。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废料库，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

(3) 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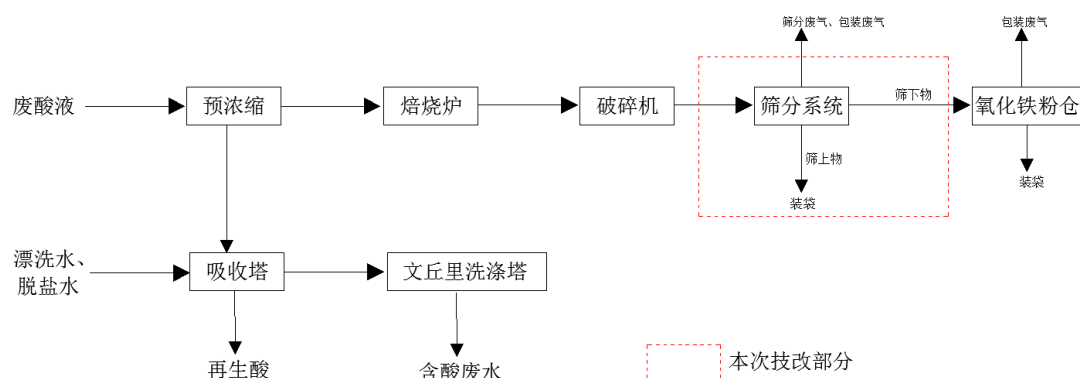


图 2-11 酸再生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酸再生站生产过程中生成再生酸的同时还会产生红色的氧化铁粉末。通过在焙烧炉破碎机的出口和氧化铁粉仓输送管道之间增加一套筛选装置及其电动系统，利用筛网孔径控制颗粒物通过，筛网孔径为 4.75mm，对进行产品筛选。其中筛上物作为颜料生产企业、钢铁厂回炉冶炼原料使用，筛下物作为磁性材料生产企业、颜料生产企业使用。筛下物经落料斗与包装袋直接连接（卡扣抱箍方式），筛上物经密闭输送管道进入氧化铁粉仓后经筒仓出料口与包装袋直接连接（卡扣抱箍方式）。

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筛分废气及包装废气，筛分废气经密闭设备全部收集，包装废气经落料口与包装袋直接连接（卡扣抱箍方式）收集，上述两股废气汇集后依托现有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25m 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6、现有（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5 现有已建工程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1	DA001	30	氯化氢	20000m ³ /h 湿法喷淋	冷轧加工线酸洗槽酸雾及漂洗烘干废气
2	DA002	30	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	50000m ³ /h 旋风除尘器、湿法喷淋净化	酸再生站焙烧炉烟气
3	DA003	30	油雾	370000m ³ /h 滤式油雾净化装置	冷轧生产线轧机乳化液油雾
4	DA004	30	颗粒物	113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轧机工序
5	DA005	25	颗粒物	30000m ³ /h 塑烧板除尘器	酸再生氧化铁筛分、粉尘包装收集过程
6	DA006	3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1#罩式退火炉
7	DA007	3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2#罩式退火炉
8	DA008*	25	颗粒物	60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罩平生产线平整
9	DA009	4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通用生产线连退退火炉
10	DA010	4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热镀锌退火炉
11	DA011	21	颗粒物	34300m ³ /h 带式除尘器	轧机工序
12	DA019	3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	制氢装置（600Nm ³ /h）
13	DA016	44.5	碱雾	18000m ³ /h 洗涤塔	热镀锌脱脂
14	DA014	48	碱雾	18000m ³ /h 洗涤塔	通用生产线连退脱脂
15	DA017	26.5	碱雾	24000m ³ /h 洗涤塔（2套，正常运行1套，产量大时工况2套同步运行）	热镀锌脱脂
16	DA018	2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热镀锌退火

			物、颗粒物			炉
17	DA020	2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制氢设备 (200Nm³/h)	
18	DA021	44.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通用线烘干炉	

*：罩平生产线平整工艺湿法和干法可切换，根据现状订单情况，调整为湿法工艺，故未进行废气例行监测。

（1）达标情况分析

①废气有组织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监测点 位	报告编 号	采样 日期	污染物	排放 浓度 mg/m ₃	排放速 率kg/h	标准限 值 mg/m³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DA001	天津华 测检测 认证有 限公司，报 告编 号： A226001 1386102 C-2-2	2026.3 .2	氯化氢	1.7	0.00935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 标准》 (DB12/1 120- 2022)	达标
DA002		2026.2 .25	氯化氢	1.7	0.0343	20		达标
			颗粒物	ND	/	30		达标
			氮氧化物	99	2.00	240		达标
DA004		2026.3 .2	颗粒物	ND	/	10		达标
DA005		2026.3 .2	颗粒物	ND	/	30		达标
DA006 (折算 浓度)		2026.2 .26	颗粒物	2.5	0.0649	1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70	1.78	200		达标
DA007 (折算 浓度)		2026.2 .28	颗粒物	ND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85	2.51	200		达标
DA011		2026.2 .28	颗粒物	2.1	0.0791	10		达标
DA019		2026.2 .28	颗粒物	ND	/	10	《工业炉 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 标准》 (DB12/5 56-2024)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35		达标
			氮氧化物	33	0.0749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1级		≤1级	达标		
DA020	颗粒物		ND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35	达标		
	氮氧化物		17	0.0127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1级		≤1级	达标		
DA021 (折算 浓度)	2026.2 .28	颗粒物	ND	/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 标准》 (DB12/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27	0.0198	200		达标	

							120-2022)	
DA016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2240039690115C-2	2025.7.30	碱雾	0.2	0.000665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	达标
DA014			碱雾	0.4	0.00628	10		达标
DA017			碱雾	0.4	0.00542	10		达标
DA003			油雾	1.9	0.211	20		达标
DA018 (折算浓度)			颗粒物	ND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81	1.19	200		达标
DA009	在线监测	2026.4.8, 23:00	颗粒物	1.65	/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	达标
DA010			二氧化硫	0.32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58.8	/	200		达标
			颗粒物	0.39	/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6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73.65	/	200		达标

*企业排气筒DA009、DA010已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并与环保局连网，数据实时长传。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排气筒DA001排放的氯化氢满足《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2排放的氯化氢满足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3排放的油雾满足《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4、DA005、DA011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6、DA007、DA009、DA010、DA018、DA02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19、DA020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16、DA014、DA017排放的碱雾满足《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检测项目	点位	数据来源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达标情况
颗粒物	上风向 1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40039690115C-1	2025.7.29	ND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下风向 2			0.187			达标
	下风向 3			0.216			达标
	下风向 4			0.229			达标
	轧钢车间外上风向 5			ND	8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120-2022)	达标
	轧钢车间外下风向 6			ND			达标
	轧钢车间外下风向 7			0.219			达标
	轧钢车间外下风向 8			0.237			达标
氯化氢	轧钢车间外上风向 5			0.07	0.2		达标
	轧钢车间外下风向 6			0.09			达标
	轧钢车间外下风向 7			0.11			达标
	轧钢车间外下风向 8			0.12			达标
颗粒物	制氢装置下风向 5m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40039690125C-3-3	2025.10.27	0.178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56-2024)	达标
	制氢设备下风向 5m			0.1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轧钢车间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标准限值；制氢设备、制氢装置下风向 5m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③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40039690125C-2），企业回用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2-18 回用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控标准	达标情况	

回用水站出口	2025.10.28	COD	mg/L	ND	≤6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4	≤1000	达标
		pH	无量纲	7.5	6.5-8.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1	达标
		总硬度	mg/L	40	≤450	达标
		氯化物	mg/L	45.9	≤2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回用水水质满足厂内循环冷却水站补水控制指标要求。

④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60011386101C），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工程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 (2026.1.26)	夜 (2026.1.27)	昼	夜	
东侧厂界	噪声	dB (A)	57	52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噪声	dB (A)	48	51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噪声	dB (A)	59	52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噪声	dB (A)	58	54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四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表 2-2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产生来源	产生量 t/a	代码	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 ^③	各生产线	1550	SW17 900-001-S17	暂存于废料库，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
	锌渣	热镀锌生产线	270	SW16 336-002-S16	暂存于锌渣库，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
	铝锌渣	热镀锌铝锌生产线	600	SW16 336-002-S16	
	锌铝镁渣	热镀锌铝镁生产线	300	SW16 336-002-S16	
	除尘器集灰	废气治理设施	30	SW59 900-099-S59	暂存于废料库，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
	废脱硫剂	制氢装置	1.2t/3a	SW59 900-099-S59	
	污泥 ^①	污水处理	700	SW07 900-099-S07	暂存于污泥间
	废包装材料	开卷、包装等	150	SW17 900-001-S17	暂存于废料库，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冷轧加工线	300	HW09 900-007-09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钝化液	钝化槽	50	HW17 336-064-17	

	废催化剂	制氢装置	1t/3a	HW46 900-037-46	
	含油废液 ^②	污水处理	350	HW08 900-210-08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20	HW08 900-217-08 HW08 900-218-08 HW08 900-199-08 HW08 900-249-08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4-08	
	含油沾染废物	冷轧加工线	80	HW08 900-049-08	
	废包装容器	生产线、化验室	80	HW49 900-041-49	
	实验有机废液	化验室	0.15	HW49 900-047-49	
	实验无机废液	化验室	0.15	HW49 900-047-4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①污泥最终交由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汉沽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②含油废液直接由罐车拉走，立产立清，每日转移，不在厂内暂存；③为在建工程建成后全厂产生量。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各类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处置方向。

6、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表 2-2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名称	苯系物	NO _x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铬	六价铬	总锌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钢板有限公司冷轧薄板工程	/	/	155.63	1.82	/	/	/	/	/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冷板二期深加工项目	0.9	/	42.61	6.51	/	/	0.0064	0.0019	0.0064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2号镀锌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	/	9.84	/	/	/	/	/	/	/

天津市新天 钢冷轧薄板 有限公司连 退线改造锌 铝镁项目	/	2.92	/	/	/	/	/	/	/
环评批复量 合计	0.9	12.76	198.24	8.33	/	/	0.0064	0.0019	0.0064
排污许可证 可排放量	0	282.7 6	/	/	/	/	/	/	/
实际排放量	/	132.9 832	/	/	/	/	/	/	/

*: ①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彩涂生产线暂未建设, 暂无有机废气的产生; ③《天津天铁冶金集团钢板有限公司冷轧薄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冷板二期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对氮氧化物进行总量批复, 故按照排污许可排放量进行总量核对。

氮氧化物计算过程:
 (2kg/h+1.78kg/h+2.51kg/h+0.798kg/h+0.749kg/h+0.0127kg/h+0.0198kg/h+1.19kg/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3} + (73.65\text{mg}/\text{m}^3 + 58.8\text{mg}/\text{m}^3) \times 7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132.9832\text{t/a}$

由上表可知,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120117-2023-314-M。

8、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现场踏勘, 并结合原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等文件的要求, 对现有工程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核实。

厂区现有18根废气排气筒, 按有关规定设置了编号铭牌, 并注明了排放的污染物, 设置了废气监测平台, 预留了废气排放口监测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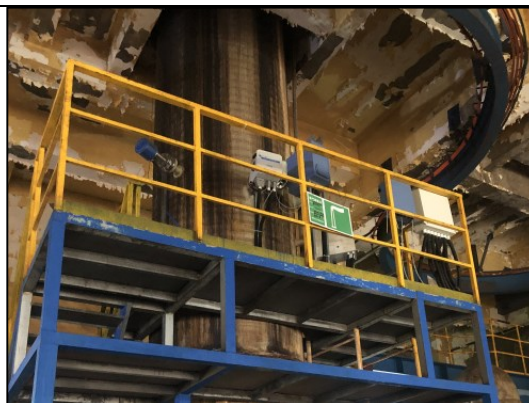
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GB1556.2-1995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企业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如下。

表 2-22 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酸洗槽酸雾及漂洗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焙烧炉烟气排气筒 (DA002)



轧机乳化液油雾排气筒 (DA003)



轧机工艺除尘废气排气筒 (DA004)



酸再生氧化铁粉尘收集装置废气排气筒 (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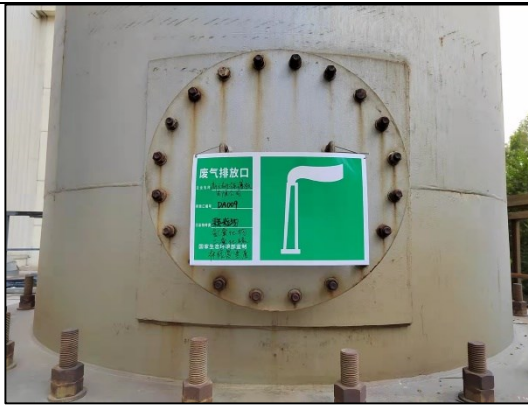
1#罩式退火炉烟气排气筒 (DA006)



2#罩式退火炉烟气排气筒 (DA007)



切割及平整粉尘排气筒 (DA008)



连退退火炉烟气排气筒 (DA009)



热镀锌退火炉烟气排气筒 (DA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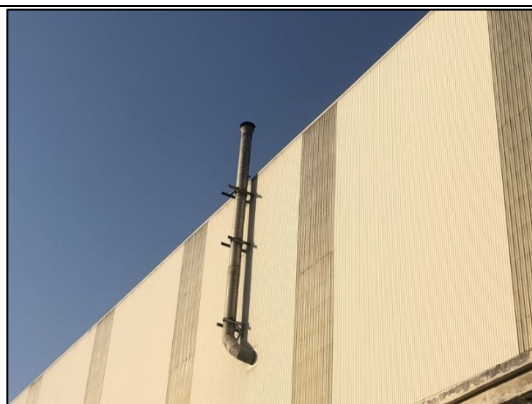
轧机工艺除尘废气排气筒 (DA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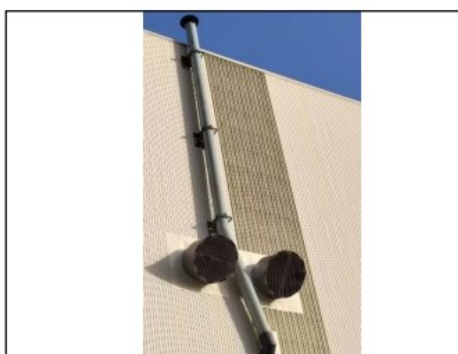
制氢装置烟气排气筒 (DA019)



热镀锌脱脂废气排气筒 (DA016)



通用脱脂废气排气筒 (DA014)



通用线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DA021)



热镀铝锌脱脂废气排气筒 (DA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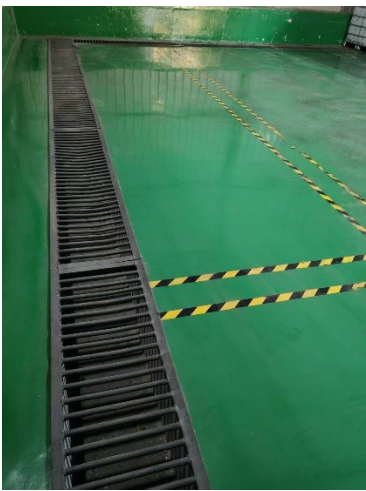
热镀铝锌退火炉排气筒 (DA018)



制氢设备排气筒 (DA020)



危废间

	
导流渠	集液池

9、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属于“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钢压延加工 313—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属于重点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 91120000752242432B001P。

表2-23 全厂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自行监测方案频次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氯化氢	1次/半年	已落实
	DA002	氮氧化物、氯化氢、颗粒物	1次/半年	已落实
	DA003	油雾	1次/半年	已落实
	DA004	颗粒物	1次/两年	已落实
	DA005	颗粒物	1次/半年	已落实
	DA00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季度	已落实
	DA007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季度	已落实
	DA008	颗粒物	1次/两年	已落实
	DA00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在线监测	已落实
	DA010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在线监测	已落实
	DA011	颗粒物	1次/两年	已落实
	DA014	碱雾	1次/半年	已落实
	DA016	碱雾	1次/半年	已落实
	DA017	碱雾	1次/半年	已落实
	DA018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季度	已落实
	DA01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半年	已落实

		颗粒物、烟气黑度		
	DA020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半年	已落实
	DA02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季度	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已落实
	轧钢车间界	氯化氢、颗粒物	1次/年	已落实
	制氢设备下风向5m	颗粒物	1次/年	已落实
	制氢装置下风向5m	颗粒物	1次/年	已落实
雨水	雨水排放口1	SS、COD、氨氮、石油类	排放期间每日至少开展一次	已落实
	雨水排放口2	SS、COD、氨氮、石油类		已落实
噪声	四侧厂界外1m	等效升级、最大声级	1次/季度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雨水排放口、厂界噪声等开展了监测工作，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的要求。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了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2025 年年报）。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10、小结

经现场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企业现有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现有工程已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全厂排放的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各排污口均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处置符合要求；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虽然距今已满3年，但是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均未发生改变，现有环境应急措施可满足现有需求；污染物总量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设置危废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日常产生、出入库及移交处置等情况。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按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进行厂内管理。但仍存在以下遗留问题：

1、污水处理站酸储罐呼吸阀产生废气经管道通入废水中进行吸收处理，企业未进行厂界酸雾的例行监测，企业应当完善全厂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厂界氯

	化氢、氮氧化物的检测。 2、现有应急预案备案至今已满3年，新版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5 年空港经济区西四道国控点统计数据，对项目选址区域内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质量现状进行统计分析，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 3-1 2025 年西四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CO：mg/m³）

时间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₃ -8h-90per
年平均值	34	64	9	37	1.2	1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30	60	60	40	4（日均值）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是否达标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113.3	不达标
PM ₁₀		64	60	106.7	不达标
SO ₂		9	60	15	达标
NO ₂		37	40	9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7	160	104.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3、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植被变化，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室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无新增污染物种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不外排，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评价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潜水含水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1、废气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烘干炉燃气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表 1 轧钢-热处理炉标准限值。

表 3-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22	颗粒物	40	10	/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 表 1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200	/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

根据《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空港北片京津塘高速以北功能区类别为3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区西侧隔25m绿化带为经三路（主干路），北侧隔23m绿化带为港城大道西路（主干路），均超过20m，故四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执行标准
65	55	四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按照生态环境部《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实行）》的要求应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十五五期间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两项指标，大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减少，且全厂无废水外排情况，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

2、废气污染物总量

①预测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氮氧化物：0.08165kg/h×7200h×10⁻³=0.5879t/a

②标准值计算量

氮氧化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表 1 标准限值，即 $200\text{mg}/\text{m}^3$ ，标准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200\text{mg}/\text{m}^3 \times 3024\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4.3546\text{t}/\text{a}$$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t/a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预计排放量	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废气	氮氧化物	0.5879	0.5879	4.3546

3、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预测排放总量t/a	排放增减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废气	NO _x	282.76	132.9832	0.5879	0	133.5711	0.5879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0.5879t/a。

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中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新增的氮氧化物实行差异化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厂房清理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由于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随之消失。 1、噪声控制措施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2）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3）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切割机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4）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 （5）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6）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 3 日向当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2、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1 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工程施工量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施工废水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设备废包装材料，应设置暂存点分类收集，对于存在回收价值的废物可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 施工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 （1）施工垃圾要设固定的暂存场所，并加罩棚或其他形式进行封闭。 （2）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立环保卫生监督监察人员，避免污染环境。 （3）施工垃圾应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设有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通过新增的一根 40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本项目烘干炉年运行时间为 7200h。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1）烟气量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附录 C 中公式，核算烘干炉烟气量。 根据燃气消耗量、组成和空气过剩系数计算废气量时，公式如下： $q = v \times fg$ 式中：q—核算时段内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m³； v—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燃烧产生的干烟气量，m³/m³； fg—核算时段内燃气的消耗量，m³。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产生的干烟气量公式如下： $v = 1 + av_0 - 0.01 \left[1.5V(H_2) + 0.5V(CO) - \left(\frac{n}{4} - 1 \right) V(C_m H_n) + \frac{n}{2} V(C_m H_n) \right]$ $v_0 = 4.76 \left[0.5V(CO) + 0.5V(H_2) + \sum \left(m + \frac{n}{4} \right) V(C_m H_n) + \frac{3}{2} V(H_2 S) - V(O_2) \right] \times 0.01$ 式中：v—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产生的干烟气量，如气体燃料为多种燃料混合，按混合后成分进行计算，m³/m³； a—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设计值为1.2； v₀—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的理论空气需要量，m³/m³； V(H₂)—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氢气所占体积比例，%，取0； V(CO)—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一氧化碳所占体积比例，%，取0；

$V(CmHn)$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碳氢化合物所占体积比例，%，其中 CH_4 取92.94， C_2H_6 取5.67， C_3H_8 取0.12， C_4H_{10} 取0.06；

$V(H_2S)$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硫化氢所占体积比例，%；

$V(O_2)$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氧气所占体积比例，%，取0。

根据上式核算， v_0 为 $9.84m^3/m^3$ ， v 为 $10.80m^3/m^3$ 。烘干炉设计天然气用量为 $280Nm^3/h$ ，则烟气量为 $3024Nm^3/h$ 。

(2) 颗粒物

本项目烘干炉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确定，类比现有通用生产线烘干炉（对应排气筒编号DA021）颗粒物排放情况，类比情况见下表。

表4-1 颗粒物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类比项目	类比性
能源类型	天然气	天然气	一致
生产工艺	烘干	烘干	一致
燃烧器类型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一致
天然气消耗量	$280Nm^3/h$	$280Nm^3/h$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类比可行，根据现有排气筒DA021例行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A2240039690115C-2）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为 $5.3mg/m^3$ 。根据烟气量核算，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6kg/h$ 。

(3) 二氧化硫

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 SO_2 源强核算公式如下：

$$D = \sum_{i=1}^n (fg_i \times s_{fg_i} \times 10^{-5}) \times 2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式中：D—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fg_i —核算时段内第i种燃气的使用量， 10^4m^3 ，设计值为0.018；

S_{fg_i} —核算时段内第i种燃气中总硫含量， mg/m^3 ，取20；

η —脱硫效率，%，无末端脱硫设施，取0。

根据上式核算， SO_2 排放速率为 $0.0072kg/h$ 。根据烟气量核算， SO_2 排放浓度为 $2.4mg/m^3$ 。

(4) 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中附录D，加热炉、退火炉、燃气火炉污染源烟气中NO_x排放浓度为100~300mg/m³。本项目为烘干炉设有低氮燃烧器，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参照推荐的NO_x排放浓度范围并类比现有通用生产线烘干炉（对应排气筒编号DA021）氮氧化物排放情况，类比情况见表4-1。根据现有排气筒DA021例行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A2240039690115C-2）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为27mg/m³。根据烟气量核算，NO_x排放速率0.08165kg/h，排放量为0.5879t/a。

表 4-2 本项目燃气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22	颗粒物	0.1152	0.016	100%	0.1152	0.016	5.3
	二氧化硫	0.0518	0.0072	100%	0.0518	0.0072	2.4
	氮氧化物	0.5879	0.08165	100%	0.5879	0.08165	27

1.2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7.46001436	39.11125784	40	0.3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本项目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22	颗粒物	28	5.3	0.0103	10	/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2.4	0.0072	50	/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27	0.08165	200	/	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 DA02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表 1 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表 6，轧钢工艺热处理炉废气可行技术为“燃用净化煤气、天然气，并采用燃烧技术”，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并配套低氮燃烧器，治理设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运行过程中出现运转异常时可立即停产，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本项目低氮燃烧器发生异常时，自动停机，不存在非正常工况排放。

1.5 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HJ878-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的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废气	DA0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废气	DA001	氯化氢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DA002	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3	油雾	1 次/半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两年	
	DA005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DA0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DA011	颗粒物	1 次/两年	
	DA0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1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DA016	碱雾	1 次/半年	
	DA014	碱雾	1 次/半年	
	DA017	碱雾	1 次/半年	
	DA01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2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DA02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轧钢车间界	氯化氢、颗粒物	1 次/年	
	制氢设备 (装置) 下 风向 5m	颗粒物	1 次/年	

*：DA009、DA010 为在线监测设备，无需再开展手工例行监测，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时开展，4 次/天，至少 6 小时手工监测一次。

2、废水

本项目平整废液经厂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00m³/d），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回用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工序。无新增外排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故仅对生产废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进行分析。

2.1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4-7 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1	pH	无量纲	/	6-9
2	COD	mg/L	≤1000	≤60
3	石油类	mg/L	≤3000	≤5
4	SS	mg/L	≤300	≤30

(1) 生产废水处理站工艺

稀碱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

含酸废水

含油废水调节池

纸带过滤

超滤

稀碱含油废水调节池

pH调节

絮凝沉淀槽

接触氧化池

曝气池

絮凝槽

澄清池

pH调节

过滤器

回用水站

两级中和槽

图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类别包括：含油废水（含油及乳化液废水、本项目平整废水、光整废水等）、稀碱含油废水（脱脂废水、水淬废水等）、含酸废水（低浓度盐酸），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pH、石油类、COD、SS 等。 含油废水先经调节池破乳（硝酸/盐酸）处理后再经纸带过滤、超滤将大部分石油类分离后，和稀碱含油废水一并经两级中和槽、絮凝槽处理，降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的石油类浓度，后与分质预处理后的含酸废水一并处理，出水去回用水站。含油废水、稀碱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油及含油渣经收集后，以含油废液的形式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后续生化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和干化脱水后，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用于生产水泥）。 （2）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有工程水平衡，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0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处理废水量约为 1169.6m³/d，剩余废水处理能力为 1230.4m³/d，故依托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行。 （3）处理工艺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9.6t/d，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氨氮、总氮等，废水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本项目废水水质类比现有工程2021年废水水质情况。根据《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连退线改造锌铝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连退生产线湿平整工序于2023年3月由5%平整液调整为脱盐水光整，药剂类型及使用浓度均与本项目相同，类比可行。 2021年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包含油及乳化液废水（280m³/d）、平整废水（21m³/d）、光整废水（58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包含含油及乳化液废水（280m³/d），光整废水（60m³/d），平整废水（本项目9.6m³/d），与类比项目废水水质变化不大，同时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9.6t/d），占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量的0.82%，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水质几乎不发生改变，根据企业历史检测数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为SS200-300mg/L、COD500-600mg/L、pH8-10（无量纲）、石油类80-100mg/L，预计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
--	---

	水质满足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企业 2022 年 6 月企业检测中心对污水处理站出口处进行的水质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20617001），SS1mg/L、COD55mg/L、pH8.19（无量纲）、石油类 1.03mg/L；根据企业 2021 年 4 月企业检测中心对污水处理站出口处进行的水质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10422001），总硬度 402mg/L、TDS662mg/L、氯化物 94.7mg/L、COD48mg/L、pH8.1（无量纲）、石油类 0.7mg/L。预计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满足设计要求，回用水满足回用水质设计要求。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烘干炉助燃风机，位于室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隔声量为 15dB(A)。
--	---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及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主厂房	烘干炉助燃风机	/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	550	202	1	东	120	25	24	15	4	1
				65					南	202	25	24	15	4	1
				65					西	550	25	24	15	4	1
				65					北	48	26	24	15	5	1

注：以主厂房西南角作为中心坐标（0，0），向东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的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噪声源的环境影响，公式如下：

室内边界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噪声叠加模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室外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本项目隔声量取 15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室外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距声源r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位置和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处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取1m。

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主要声源	距厂界距离/m	厂界贡献值	现状值	现状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主厂房	287	4	57/52	57/5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侧厂界	主厂房	183	4	48/51	48/51		达标
西侧厂界	主厂房	238	4	59/52	59/52		达标
北侧厂界	主厂房	58	5	58/54	58/54		达标

经噪声厂界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四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值要求，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3 例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0 噪声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管道运输不储存；平整液存放于罩平生产线辅料库内，有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单元存在物理分割。

(1) Q 的分级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存放位置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甲烷	/	管道运输	10	/
2	平整液（危害水环境物质，类别1）	20	罩平生产线辅料库	100	0.2
合计					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5.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2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天然气 管道	天然气	泄漏	天然气阀门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天然气排至大气中。
		火灾爆炸引起的次伴生影响	天然气遇明火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排至大气中引起大气污染；天然气遇明火燃烧产生的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罩平生产线辅料库	平整液	泄漏、火灾	①液体环境风险物质物质包装桶下设有托盘，物料泄漏后可收集在室内，室内泄漏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②火灾情况下，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排至大气，消防废水防控不当可能经雨水排口进入下游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露天厂区		泄漏、火灾	①室外泄漏的风险物质，不及时处置可能经雨水管网外排，进入雨水受纳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地表水污染；②室外泄漏的风险物质，可能会通过绿化带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③火灾情况下，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排至大气，消防废水防控不当可能经雨水排口进入下游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5.2.1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设有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的监督管理、安全环保措施的维护、安全环境教育等工作。

(2) 根据消防要求,建设单位设有火灾报警系统,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相应规定,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等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 建设单位建立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正确的处置方法。

(4) 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质量,定期进行设备的安全监察和检测,同时保证安全装置正常运行,防止超温、超压、超负荷状态的出现,有效避免火灾爆炸的发生。

(5) 对天然气管道及管道与燃烧器连接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处,及时处理,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其他安全措施,同时在其附近要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产生爆炸等危险。

(6) 厂区配备了应急容器、消防水泵、消防水带、消防沙袋、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事故水或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管网,可雨水截止阀处于常闭状态,可将事故水、泄漏物料控制在厂区范围。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具有处理含COD、石油类、SS等污染物废水的能力,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可通过水泵、水带等将消防废水少量、多次倒排在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2.2 现有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物料的包装桶发生破损泄漏,现场应急人员应佩戴护具,做好相关防护措施,使用吸油毡、消防沙等对泄漏液体进行围堵吸收,应急救援产生的废物收集至应急收容桶内,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火灾次伴生事故

发现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作业,启动相应事故级别应急预案。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专人负责消防废水进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排出厂外。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天然气泄漏事故

设置天然气报警器并与电磁阀进行连锁控制。天然气发生泄漏报警器响起时可自动关闭。

5.2.3 依托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无新增，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资源满足本项目需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资源可行。

5.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在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120117-2023-314-M。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种类新增平整液，最大存在量增加，风险单元、应急组织体系等未发生变化，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资源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5.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较低，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当出现事故时，通过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环境风险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本项目事故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40m 高的排气筒 DA022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 表 1
地表水环境	罩平生产线平整工序	pH、COD、氨氮、总氮等	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回用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工序，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及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植被等变化，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环节的环境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体系，实行环保达标目标管理。 2、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3、规范物料储存，易燃原材料禁止接触明火。 4、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均已设施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已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环境管理体系。 （1）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本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配置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检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规定设置。 3、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
----------------------	--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 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的重新申请。 4、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中相关要求, 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 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 协助开展验收工作, 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为 6 个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办法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 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5 万人民币,
--	---

	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废气收集管路及排气筒的建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噪声治理设施等。主要环保投资概算如下：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3.5
	2	排污口规范化	1
	3	噪声	0.5
	合计		5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区具备建设的环境条件，选址可行。施工期和运营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境要求范围以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TRVOC	/	/	/	0	0	0	0
	NO _x	132.9832	282.76	/	0.5879	0	133.5711	+0.5879
废水 (t/a)	COD _{Cr}	0	198.24	/	0	0	0	/
	氨氮	0	8.33	/	0	0	0	/
	总磷	0	/	/	0	0	0	/
	总氮	0	/	/	0	0	0	/
一般固体废物 (t/a)	废钢	1550			/		1550	0
	锌渣	270			0		270	0
	铝锌渣	600			0		600	0
	锌铝镁渣	300			0		300	0
	除尘器集灰	30			0		30	30

	废脱硫剂	1.2t/3a			0		1.2t/3a	0
	污泥	700			0		700	0
	废包装材料	150			0		150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300			0		300	0
	废钝化液	50			0		50	0
	废催化剂	1t/3a			0		1t/3a	0
	含油废液	350			0		350	0
	废油	20			0		20	0
	含油沾染废物	80			0		80	0
	废包装容器	80			0		80	0
	实验有机废液	0.15			0		0.15	0
	实验无机废液	0.15			0		0.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